

## 3.20 代收代缴、代扣代缴申报

### 3.20.1—087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 【事项描述】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后，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	2份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 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当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
4. 扣缴义务人代收车船税后，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可以向税

务机关申请开具。

5. 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已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3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

### 3.20.2—088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 【事项描述】

符合以下情况的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应办理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1. 支付法律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作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在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入库扣缴的应纳税款，其中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按年计算应纳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入库。

2.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于次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

3.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报送资料】

1. 首次申报或基础信息发生变化时，应报送：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	2 份	

2. 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应报送：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2份	

3. 扣缴义务人办理特定行业职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应报送：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2份	适用于月度申报
2	《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2份	适用于年度申报

4. 证券机构办理预扣预缴或者直接代扣代缴限售股转让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申报的，应报送：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2份	
2	省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 扣缴义务人办理股权转让扣缴申报时，应报送：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2份	
2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	2份	
3	股权转让合同（协议）	1份	
4	股权转让身份证明	1份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1份	

计税依据明细偏低但有正当理由时	相应证明材料	1份	
选择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递延纳税所得税政策的	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其他有关资料	1份	

6. 有下列情形的，还应报送：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1份	
实施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1份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的，还应报送	《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报告表》	1份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 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后，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证明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4.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1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8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

### 3.20.3—089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 【事项描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	2份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 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申报期限与扣缴义务人的增值税申报期限相同。
4.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5.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后，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证明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4号）

### 3.20.4—090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 【事项描述】

在上海、深圳证券登记公司集中托管的股票，在办理法人协议转让和个人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转让时，其证券交易印花税统一由上海、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按月向税务机关办理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股票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表》	2份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 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后，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证明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5. 扣缴义务人扣缴的 A 种股票税款，以一个交易周为解缴期，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结清上月代扣的税款；扣缴的 B 种股票税款，以两个交易周为解缴期，自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结清上月代扣的税款；扣缴的非交易转让税款，以一个月为解缴期，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
6.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深交所上市 A 股，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7.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8.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7〕129 号）



### 3.20.5—091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 【事项描述】

扣缴义务人除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外，就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入库相关应纳税款。

####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2份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 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后，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证明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4.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49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征代扣税款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49号）